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21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集中竞价减持及“宇瞳转债”转股使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3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33,95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该项回购注销致公司股本减少2,833,950股。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50,811,143变更为50,473,643股。

2、2024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26,45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该项回购注销致公司股本减少9,526,450股。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50,473,643变更为49,686,143股。

3、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9,580股。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49,686,143变更为47,836,563股。

4、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11月7日期间,“宇瞳转债” 累计转股27,577,230,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3,597,496股。

综上所述,自2023年3月2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自338,380,666股变更为353,597,496股。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 50,811,143 股变更为47,836,563股,持股比例由15.02%变更为13.53%。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张品光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张品章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	宇瞳光学	股票代码	30079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股东变动股数(万股)	股东持股变动比例(%)	
A股	-33.75	0.02(回购注销被动稀释)	
A股	-78.75	0.2(回购注销被动稀释)	
A股	-184.958	-0.57(股份减持)	
A股	0	-1.14(转股被动稀释)	
合计	-297.458	-1.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券转股等事项导致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品光	4,542.39	13.43	4,267.44	12.07
张品章	538.72	1.59	516.22	1.46
合计持有股份	5,081.11	15.02	4,783.66	13.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7.82	4.72	3,323.54	9.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3.29	10.30	1,460.12	4.1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 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 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 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4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和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经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和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鑫454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4,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7月25日	1个月	无	募集资金
2		银河金鑫456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4,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7月31日	1个月	无	募集资金
3		银河金鑫457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2,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8月1日	2个月	无	募集资金
4			2,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8月1日	2个月	无	自有资金
5		银河金鼎4471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3年12月8日	10个月	无	募集资金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2月27日	6个月	无	自有资金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鲨鱼鳴春涨第128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4月24日	6个月	无	募集资金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晟益第24554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4月30日	174天	无	募集资金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晟益第24587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7月26日	89天	无	募集资金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三值定制281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4月26日	6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8月15日	4天	无	募集资金
1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7月26日	20天	无	募集资金
13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8月7日	8天	无	募集资金
14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8月7日	89天	无	募集资金
15		协定存款	4,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8月30日	66天	无	募集资金
16		协定存款	1,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9月5日	60天	无	募集资金
17		协定存款	3,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9月5日	62天	无	募集资金
18		协定存款	12,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0月11日	26天	无	募集资金
19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0月21日	17天	无	募集资金
20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0月23日	15天	无	募集资金
21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0月25日	13天	无	募集资金

注:上表第11-21项的协定存款为短期现金管理、季度结息,待结息上账后将利息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8月15日	4天	无	募集资金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4,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8月30日	66天	无	募集资金
3		协定存款	1,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9月5日	60天	无	募集资金
4		协定存款	3,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9月5日	62天	无	募集资金
5		协定存款	12,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0月11日	26天	无	募集资金
6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0月21日	17天	无	募集资金
7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0月23日	15天	无	募集资金
8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0月25日	13天	无	募集资金
9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0月30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8月20日	6个月	无	募集资金
11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4806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1月1日	3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晟益第24622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1月5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3		晟益第24627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1月8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添利HD24003号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5,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1月7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三值定制341期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4年11月8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3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5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343.6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1、2024年11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24年11月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4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9,81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2,4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343.6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4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68,570.25万元,负债总额为153,436.01万元,净资产为115,134.2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52,905.88万元,净利润3,891.12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86,954.96万元, 负债总额为171,437.95万元,净资产为115,517.0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0,633.79万元,净利润327.1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国际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7,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国际物流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7,41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2,25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27%、63.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6,444.2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35%;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6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到3%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饰杰”)、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新诚”)、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农帮”)、上海予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予适贸易”)计划自2024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3.65%无限售流通股A股。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0月24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丽水新诚、予适贸易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577,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9%)、4,860,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72%)、2,7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86%)、1,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4%)。截至2024年10月24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91,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8日、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2、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8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丽水新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3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58%)、8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8%)、1,9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24%)。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7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20%。

3、自本次增持计划开始至今,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饰杰、丽水新诚、予适贸易分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412,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7%)、5,741,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10%)、4,657,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0%)、1,452,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4%)。截至2024年11月8日,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264,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21%。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3%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4,139,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433%(总股本为774,920,000股,下同)。

(三)本次增持主体上海韵简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